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安全预警

第2期

签发人：王庆

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

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1月10日17:00宁夏某县一名10岁男孩放炮扔进窖井里引发爆炸，不幸身亡。

根据事故通报，为防止安全事件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特发出安全预警，请各学校根据预警做好以下防范工作：

一、各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带入学校，不得已任何理由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及时清理校园干枯杂草、落叶，避免发生火灾。

二、各学校要发出安全提示，提示师生、家长自觉不去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做到不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；不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；积极举报非法制作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三、督促家长履行监护义务，以身作则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、管理和监护。